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632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蘇揚傑

被告 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

兼特別代理人朱彥睿（即朱復全之繼承人）

被告 朱旌緯（即朱復全之繼承人）

朱品頤（原名朱芯逸，即朱復全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朱彥睿、朱旌緯、朱品頤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復全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參佰柒拾肆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朱彥睿、朱旌緯、朱品頤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復全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參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2日邀同被繼承人朱復全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貸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惟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清償，朱復全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然惟朱復全已於111年5月30日死亡，被告朱彥睿、朱旌緯、朱品頤為其繼承人，且未對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朱復全之債務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聲明限定繼承，依法自應承受被繼承人朱復全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與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對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朱復全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觀其修法意旨，現行民法繼承編係以概括繼承為原則，並另設限定繼承及拋棄繼承制度。97年1月2日修正公布之第1153條第2項復增訂法定限定責任之規定，惟僅適用於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情形，故繼承人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若不清楚被繼承人生前之債權債務情形，或不欲繼承時，必須於知悉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否則將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鑑於社會上時有繼承人因不知法律而未於法定期間內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以致背負繼承債務，影響其生計，為解決此種不合理之現象，爰增訂第2項規定，明定繼承人原則上依第1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限，負清償責任，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經查，朱復全已於111年5月30日死亡，揆諸前揭規定，被繼承人朱復全之法定繼承人即被告朱彥睿、朱旌緯、朱品頤對於本件債務本應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故，原告請求被告朱彥睿、朱旌緯、朱品頤於繼承被繼承人朱復全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弘晟模型企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